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室外球場夜間照明設施收費要點

104年4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照明設施係僅提供本校師生所使用。
- 二、為省電節能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夜間照明設施採投幣方式收費，以達最佳使用效能。
- 三、投幣前請確認燈光照明範圍及投幣機編號，若投幣錯誤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且不予以退費。
- 四、每一球場以投幣10元可使用20分鐘、投20元可使用40分鐘為計價單位，以此類推。
- 五、本校師生若遇有投幣後照明設施不亮情形，可至警衛室辦理退費，並以所投幣之金額退還，惟同一申請人每日最多退還20元，且須出示本校證件供查證，校外民眾若誤投幣後，遇照明設施不亮情形，亦不得向本校申請退費。
- 六、投幣回收方式，由桃園校區總務處綜合服務組與體育室各派1名人員共同點收後，繳回出納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